

##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會議議程

項次	預訂時間	預計時間	議程
1	09:15~09:30	15 分鐘	報到 (含身分查核)
2	09:30~09:40	10 分鐘	主持人說明
3	09:40~09:50	10 分鐘	業務單位報告
4	09:50~10:00	10 分鐘	重劃會報告
5	10:00~10:30	30 分鐘	出席者陳述意見
6	10:30~10:50	20 分鐘	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
7	10:50~11:10	20 分鐘	相關人員答詢
8	11:10~11:20	10 分鐘	出席者發問
9	11:20~11:30	10 分鐘	發言內容之確認
10	11:30~11:40	10 分鐘	主持人結語

備註：

1. 上述時程，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。
2.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述意見 5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，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並得發問，發問時間以 3 分鐘，回應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，每人以發問兩次為限。
3.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外之出席人員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並得發問，發問時間以 3 分鐘，回應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，每人以發問兩次為限。

##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聽證係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發言代表）於會議中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，重劃會代表或相關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得發言或發問（以下簡稱其他出席人員），非符合以上資格者不得發言。
- 二、會議開始前，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。
- 三、本次聽證係由發言代表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每人 5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。
- 四、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，發問時間以 3 分鐘，回應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，每人以發問 2 次為限。
- 五、陳述意見、發問或回應時間剩 1 分鐘按 2 短鈴，時間屆滿時按 1 長鈴，發言代表、其他出席人員應停止發言，超過時間之發言不予記錄。
- 六、發言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員發言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，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七、發言代表、其他出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、本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，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，致程序延滯者，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八、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。
- 九、本次聽證會採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雲林縣政府地政處網站 <https://land.yunlin.gov.tw/>（首頁/公佈欄/公務公告）供公開閱覽，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、場所供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有陳述意見（含發問及回應）者閱覽，並請其簽名或蓋章。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- 十、聽證程進行中，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
  - （二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
  - （三）禁止將標語、海報、各類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擴音設備等物品，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。
- 十一、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，使用他國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十二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場次不克舉辦時，主辦機關得順延會議於 **110 年 12 月 10 日** 舉行，並於雲林縣政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訊，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。
- 十三、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需要隨時更動增刪。

##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聽證爭點

編號	聽證爭點
1	重劃需求與效益
2	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合理性
3	負擔減輕原則之訂定方式
4	財務計畫可行性
5	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

備註：

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文書證據：「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」。

##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

如欲出席發言發問、書面陳述意見或提示證據者，請填寫本申請書並將相關文件或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)於 **110 年 11 月 25 日前** 以親送或郵寄之方式送達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收。

寄送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(第一辦公大樓三樓)

聯絡人：05-5522726 廖吉雄先生

爭議標的

- 重劃需求與效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合理性  
 負擔減輕原則之訂定方式       財務計畫可行性  
 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其他\_\_\_\_\_

是否出席及登記  
陳述意見或發問

- 出席(含委任代理人)並登記\_\_ (1. 陳述意見 2. 發問 3. 以上皆需)  
 不出席，僅提供書面意見  
 出席但不發言，僅提供書面意見

陳述意見內容(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)

發問內容(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)

發問對象：

發問內容：

提出證據(含電子檔)

1. \_\_\_\_\_ (後附件 )

2. \_\_\_\_\_ (後附件 )

3. \_\_\_\_\_ (後附件 )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蓋章或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**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**

立委任書人\_\_\_\_\_不克出席雲林縣政府訂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新光里辦公處新興宮 1 樓，召開「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聽證會議」，特委任\_\_\_\_\_代為出席，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委任人身分證 <b>正面</b> 黏貼處	受任人身分證 <b>正面</b> 黏貼處
委任人身分證 <b>反面</b> 黏貼處	受任人身分證 <b>反面</b> 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檢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黏貼於本文件下方，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。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2. 如有委任情形，請填妥本委任書，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雲林縣政府（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第一辦公大樓三樓 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收）